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晓沃环保”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了董事会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证券对晓沃环保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晓沃环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晓沃环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晓沃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晓沃环保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3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25日期间，对晓沃环保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黄立海、王逸松、陶江、祁家树、袁胜华、张克东、毛长青，其中袁胜华是律师、张克东是注册会计师、毛长青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晓沃环保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晓沃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
- 2、晓沃环保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 3、晓沃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晓沃环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晓沃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晓沃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晓沃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2日，其前身为成立于2008年7月24日的天津晓沃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7月2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8月12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000065260，注册资本1,060万元。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十层B区（科技园），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保工程、防腐工程；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石材批发兼零售；室内装饰；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劳务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性业务全部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作为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等燃煤设备的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主要产品是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等燃煤设备的高效氧化镁湿法内循环脱硫装置（TXT高效脱硫塔），主要服务为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等燃煤设备的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产品开发、资本运作、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的多项战略措施，使公司在天津市及华北地区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改制前，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公司三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并且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2010年3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孙雷宇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钱松飞以货币形式出资90万元，陈多多以货币形式出资110万元。2012年6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6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孙雷宇以货币形式出资244万元，钱松飞以货币形式出资168万元，陈多多以货币形式出资62万元，孙乐央以货币形式出资86万元。上述两次增资均履行了验资、股东会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2013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3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371,175.64元折股10,6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10,6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按照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剩余净资产771,175.6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之间的收益、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享有和继承。

2013年7月2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8月12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晓沃环保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证券担任推荐晓沃环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晓沃环保的合法权益。

2、中信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证券与晓沃环保的联络人，须与晓沃环保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晓沃环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晓沃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

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证券应督促和协助晓沃环保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综上，我公司认为，晓沃环保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推荐晓沃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环境保护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业务不达标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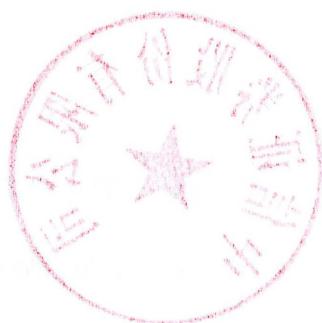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营业务与验收合格即可的建造业务不同，运营业务需要在长时间内保持脱硫、脱硝装置运行的稳定性，使烟气排放能够始终达标，对环保公司运营管理和技术工艺有较高的要求。一旦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会受运营合同约束而承担连带损失，并因可能产生的社会后果使公司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后续业务开展。

（三）工程项目分包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施工队伍不能满足烟气除尘、脱硫

装置建造工程的需要。因此，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土木建设、通用设备安装等辅助性、非主体性、非技术性工作委托专业建筑工程公司实施，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筛选分包商、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加强现场监管等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但分包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分包索赔纠纷等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